

# 榕江县财政局 文件 榕江县乡村振兴局

榕财农〔2023〕13号

## 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银政同志 2023 年分管工作第 2 次专题会议纪要》(榕府专议〔2023〕229 号)及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立项批复,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科目

此次下达的资金系一次性补助,发展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及《榕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榕府发〔2021〕1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严格实行县、乡级财政报账制、政府采购制、公示公告制，严禁挤占、挪用和贪污。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要单独装订、完善保存，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乡村振兴、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接通知后，请按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及时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榕江县 2023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

---

榕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共印 5 份）

---

## 榕江县2023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村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施方式(农户、合作社、企业)	资金使用环节及标准	实施年度	项目投资(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受益人口数(人)	利益联结方式	项目预期效益
								合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	县乡村振兴局	榕江县2023年第二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全县	对全县范围内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在2023年期间,贷款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	农户	据实结算	2023	100.00	100.00	0.00	4800	19680	直接受益	减轻农户利息负担,促进农户经济收入增长
合计								100.00	100.00	0.00	4800	19680		